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提名周黎安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过对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决策程序的核查，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关于提名周黎安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次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周黎安先生的提名推荐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周黎安先生具备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应条件，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三）独立董事候选人周黎安先生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未发现独立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谢青

刘卫

吴忠勇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日